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条例或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或协助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工作。

(四)调查全县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中的有关问题，拟定相应党纪条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

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	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认真对照省纪委监委“五化”和市纪委监委“五个坚持”工作要求，以“小发动机”的主观能动提升监督治理效能，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治监督有力有效。县纪委监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41 次，班子成员围绕“做实村级工程建设领域监督”等 21 项重点课题开展领题调研，自觉用新思想新理论统领纪检监察工作。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结合县委“三看四比”“四个主题年”和重点工作安排，深化运用“知、督、促”机制和“三盯”“四分”“五看”工作法，健全“五单一表”政治监督台账，梳理选定 30 个监督主题、6 个专项任务开展“打深井”式监督，

督办整改问题 187 个，问责处理 32 人。深入实施“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清风惠企安商”八项行动，推行“纪委+行业协会”、“纪委+项目提速专班”等机制，建立惠企政策落地、重点项目攻坚等具体监督清单 8 批次 102 项，推动 439 个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加快办结，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案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5 件 5 人。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监督检查，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落实上级纪委监委要求，坚定稳妥配合做好涉及惠安案件查办、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监督等工作，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二）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基层群众有感有得。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全年工作中心的中心、重点的重点，建立党政领导“案头册”问题清单，运用“点对点”发函提示、约谈提醒等方式，推动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和职能部门“三个责任”融合贯通。县委把集中整治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县纪委监委组建工作专班和 3 个工作组，实行委班子成员全覆盖包片包案包项目，以办案带动全局，立案 195 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67 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219 个，挽回经济损失 5460 万元。开展 4 轮“全覆盖”案件质量评查和省市评查整改“回头看”，牢牢守住执纪办案、案件质量、宣传舆情安全底线。坚持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点题整治”“强基促稳”

专项行动相结合，运用平台查处问题 16 件 20 人，推动 8 件省、市重点信访举报件全部核销，全县信访举报总量同比下降 18.3%。深入开展“2+3+1+1”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贯通抓好 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和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找准“小切口”，推动打造镇村便民“综合窗”、棚户安置区“交房即办证”、医疗检查结果“互认”、小区公维金“阳光二维码”等一批纪委监委监督下的民生品牌，经验做法在市级以上简报刊载 9 篇次。

（三）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执纪办案有量有质。注重在自办案件、留置案件、同级党委管理干部案件三个方面同步发力，全县立案 207 件 269 人，其中县管干部 24 人，留置 9 人，移送检察机关 8 人，处分 248 人，反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力度的重要指标同比均实现大幅上升，为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最高值。聚焦医药医疗、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县卫健局原一级主任科员李维雄、县自然资源局原副局长连志阳、泉州市惠安环境监测站原站长康国忠等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形成有力震慑。突出写好用好审查调查“三份材料”，以案件查办总结报告为抓手提高办案本领，运用“1+2+N”工作法循线深挖彻查医药、环保等领域腐败案件；以案件剖析报告做实案后整改整治，推动建章立制 35 项；以忏悔录融入警示教育，拍摄《“温情”背后的围猎陷阱》等警示教育片并汇编警示录，分层级分领域分对象开展

廉洁教育及“订单式廉考”，最大限度发挥案件查办“三个效果”。全县共23人主动投案，上缴违纪违法所得600多万元。

(四)坚持严管厚爱统一，纪律建设有张有弛。坚决扛起纪检监察机关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的重要职责，督促压实参学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全县各党组织开展学习、研讨3700多场次，覆盖党员2.9万余人。在全市率先打造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基地，组建“党纪法规”宣讲团，打磨专属课程，为52家单位3300多人次开展宣讲送教上门，相关做法在中央纪委网站头条刊发并获省、市纪委主要领导调研肯定。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严在经常，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51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93.5%，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践行纪委是“党员之家”理念，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容错纠错机制，制发失实澄清工作指引，开展“澄清查诬提升年”活动，及时为5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相关做法在省纪委内网刊发。做实做细回访教育，对处分影响期满、真诚悔过改错、持续担当作为的干部，及时回复不影响使用的党风廉政意见，推动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五)注重常态常抓常严，作风纠治有标有本。持风腐同查同治，针对惠安县域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赌博案件多发频发等作风顽疾，系统分析近年来相关案件查办情况并

形成专报，联合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构建“专报-批示-专治”的监督闭环，相关做法获市纪委、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分层分类整治、节点靶向纠治，聚焦违规吃喝、“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等问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交叉互查 39 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 起 12 人，通报典型案例 3 起 3 人，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61 个。把加强作风建设与弘扬廉洁文化贯通起来，因地制宜挖掘资源禀赋，联合编排创作掌中木偶戏《惠安张岳传》，绘制全县廉洁文化地图，常态化开展廉洁文化共建共创活动，持续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相关做法在中央纪委《华东之窗》刊发。

（六）提升综合监督质效，巡察利剑有光有威。把政治巡察放到全县大局中部署推进，完成 3 轮 5 批对 33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领域专项巡察，以“成建制+交叉”的形式抓好对村（社区）巡察工作，累计发现问题 1471 个，移交问题线索 47 条，推动立行立改事项 52 个，完善制度 148 项，形成“两违”专项治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负债情况等专题报告 3 份。强化“纪巡审”协同联动，探索建立巡察审计“并进式”监督、巡中加急会商、边巡边移、联席会商等制度，推动三方优势互联、互提互促。高标准开展“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流程指引”省级试

点工作，全面梳理 10 个环节全流程案例材料，推动全链条提升。综合运用“五看”工作法，联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和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整改成效评估。巡察相关经验做法先后在中央、省、市纪委网站，《福建巡视巡察参考》《八闽快讯》《侨区快讯》等刊发，并获省委巡视办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七）健全县域监督体系，改革实践有立有破。坚持纪检监察监督与党委全面监督贯通融合，扛牢“大督导”牵头责任，建立“四个三”督导工作机制，推动闭环落实事项 247 个。注重发挥大数据优势，建立“1+N”监督检查数据库，为发现问题、精准监督、执纪审查、靶向堵塞风险漏洞等提供有力支持。稳妥有序推进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建立健全派驻机构与驻在单位专题会商机制，18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处置问题线索 146 条，立案 34 件，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7 份，推动问题整改 84 个。健全完善乡镇党委“四责”贯通联动监督机制，统筹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一岗双责和监督专责，构建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良好格局。丰富拓展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功能，设立镇、村专用微信号，试点推行“专号统管、网格处置”，推动“两中心一平台”融合共建。建好用活村级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平台，对全县 950 个在建村级工程采取“一工程一二维码”进行全链条全要素全过程监督，相关做法获中央纪委督导组和省纪委监委主要领

导肯定。

(八)紧扣政治硬本领强，队伍建设有章有法。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严把干部“入口关”，通过竞争性选拔、公开招考等方式充实干部 25 名，在全市率先完成“空编率 5%以下”目标。以县委干部人事调整为契机，推动 2/3 镇纪委和 1/3 派驻机构负责人轮岗交流。坚持全覆盖培训和“订单式”培训相结合，搭建“青风纪语”实务讲堂，举办全县审理业务竞赛、“纪法争鸣”论坛，持续为干部充电蓄能。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完成县廉政教育中心同录系统升级改造，健全涉案财物管理及移送等流程，守牢审查调查安全红线、公正文明执纪执法底线。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严格落实“纪律首课”“四项谈话”“一家两制”等制度，梳理并制定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常见问题及监督路径指引，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加强干部关心关爱，建立及时表扬机制，不断营造团结奋斗、奋发进取的良好氛围。升级成立机关党委，打造“三学三讲三做”等特色党建品牌，委机关获评“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7.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947.66	本年支出合计	2,95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7
总计	2,951.68	总计	2,951.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47.66	2,94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88	2,4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18.88	2,4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66.59	1,7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08.83	30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3.46	34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7	2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7	2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87	2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92	9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92	9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47.66	2,94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9	2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99	2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99	2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50.31	2,604.20	346.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53	2,075.42	346.1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21.53	2,075.42	346.11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66.59	1,766.59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08.83	308.83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6.11	0.00	346.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7	211.8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7	21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87	211.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92	98.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92	98.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9	217.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99	217.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99	217.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88	2,418.88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7	211.87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92	98.92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00	218.0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947.66	本年支出合计	2,947.67	2,947.67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2,947.66	总计	2,947.66	2,947.6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47.67	2,604.21	34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88	2,075.42	343.4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18.88	2,075.42	343.46
2011101	行政运行	1,766.59	1,766.59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08.83	308.83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3.46	0.00	34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7	211.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7	211.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87	211.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92	98.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92	98.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5	38.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0	21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0	21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0	21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470.95	30201	办公费	51.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418.99	30202	印刷费	1.55	310	资本性支出	79.10
30103	奖金	702.22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4
30107	绩效工资	64.28	30205	水费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87	30206	电费	16.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4.69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7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1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	30211	差旅费	12.32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3	30214	租赁费	0.3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0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6.76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9.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7.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7.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3.9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3.39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7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310.15	公用经费合计	294.0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5.8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6.7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24
3. 公务接待费	6	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951.68 万元，支出总计 2951.6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5.64 万元，降低 2.18%。主要是 2024 年度泉州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220 万元本年度未支出，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等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947.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 万元，降低 0.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7.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950.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5 万元，降低 0.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0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10.15 万

元，公用支出 294.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6.1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47.66 万元，支出总计 2947.6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4.51 万元，降低 2.14%，主要是：2024 年度泉州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220 万元本年度未支出，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等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3 万元，降低 0.9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101-行政运行 1766.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5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频繁。

(二)2011150-事业运行 30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频繁。

(三)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54 万元，降低 20.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一笔泉州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费计220万元因财政资金问题尚未支出，又因实际工作需要，纪检监察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1.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3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频繁。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50.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8万元,增长7.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频繁。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0.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7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频繁。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38.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频繁。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218.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8万元,降低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频繁。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4.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5.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94%；较上年增加 50.83 万元，增长 339.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购置 2 部公务用车，年初

预算车辆购置费用时品牌型号不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31%；较上年增加 48.91 万元，增长 44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6.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52%；较上年增加 46.76 万元，增长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或更新 2 部公务用车，年初预算车辆购置费用时品牌型号不确定。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27%；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9.39%。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一部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83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49.10%。主要是本年度配合上级审查调查及监督检查次数增加。累计接待 58 批次、29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巡察专项经费、泉州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7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0 万元，增长 1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或更新 2 部公务车、且因集中办公场所建设需要，购入一批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5.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250.00	247.28	10	98.9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250.00	247.28	—	98.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今年来，惠安县纪委监委认真对照省纪委监委“五化”和市纪委监委“五个坚持”工作要求，把集中整治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四个狠抓”超常规推进案件查办、问题整治、纠风治乱等各项工作。 一是狠抓办案开路。全县立案 207 件 269 人，其中县管干部 24 人，留置 9 人，移送检察机关 8 人，处分 248 人。 二是狠抓重点整治。县纪委监委组建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和 3 个工作组，实行委班子成员全覆盖包片包案包项目，以办案带动全局，立案 195 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67 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219 个，挽回经济损失 5460 万元。 三是狠抓民生实事。坚持集中整治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点题整治”“强基促稳”专项行动相结合，运用平台查处问题 16 件 20 人，推动 8 件省、市重点信访举报件全部核销，全县信访举报总量同比下降 18.3%。 四是狠抓实作风建设。在全市率先打造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基地，组建“党纪法规”宣讲团，打磨专属课程，为 52 家单位 3300 多人次开展宣讲送教上门，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严在经常，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51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 93.5%，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讲、培训次数		≥3 次	19	10	10	

			全年立案数	≥170 件	207	5	5	
			通报典型案例次数	≥1 次	3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结案率	≥80 百分比	97.1	5	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5	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8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百分比	98.9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	≥2 次	12	10	1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	≥4 次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	=是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6.17	10	96.1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6.17	—	96.1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今年来累计开展 2 轮 3 批对 15 个单位党组（党委）常规巡察工作，发现问题 71 个，移交问题线索 40 条，形成专题报告份，巡察建议书 1 份，形成有力震慑。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县委县政府交办专题报告整个改工作推进不力、督促村级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到位等问题，分别对县工信商务局、县住建局、县科协、黄塘镇等 4 个单位予以扣分，真正以评促改、树立良好导向。同时，责令巡察整改专题督导及成效评估一般等县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2 个单位主要负				

					责人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表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	≥2 次	3	10	10	
			开展巡察工作轮次	≥2 轮	3	10	10	
			完成对村镇两级巡察覆盖率	≥90 百分比	100	5	5	
		质量指标	线索移交率	≥9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巡察覆盖率（一个任期内全覆盖）	≥8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百分比	96.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百分比	96.22	10	10	
			督促被巡察党组建章立制	≥1 项	2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	=是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安全，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来，惠安县纪委监委认真对照省纪委监委“五化”和市纪委监委“五个坚持”工作要求，把集中整治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四个狠抓”超常规推进案件查办、问题整治、纠风治乱等各项工作。 一是狠抓办案开路。全县立案 207 件 269 人，其中县管干部 24 人，留置 9 人，移送检察机关 8 人，处分 248 人。 二是狠抓重点整治。县纪委监委组建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和 3 个工作组，实行委班子成员全覆盖包片包案包项目，以办案带动全局，立案 195 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67 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219 个，挽回经济损失 5460 万元。 三是狠抓民生实事。坚持集中整治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点题整治”“强基促稳”专项行动相结合，运用平台查处问题 16 件 20 人，推动 8 件省、市重点信访举报件全部核销，全县信访举报总量同比下降 18.3%。 四是狠抓实作风建设。在全市率先打造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基地，组建“党纪法规”宣讲团，打磨专属课程，为 52 家单位 3300 多人次开展宣讲送教上门，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严在经常，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51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 93.5%，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10 次	12	10	10	
			发布宣传信息条数	≥260 条	271	10	10	
			组织培训次数	≥4 次	19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率	≥75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5 百分比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5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	=是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85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8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及审查调查、查办案件等经费；廉政教育中心、办案场所的维护费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纪委监委门户网站、廉政宣传等工作；纪检监察专用涉密网络维护费用；其他专项监督工作开展费用等方面，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二) 主要成效

今年来，惠安县纪委监委认真对照省纪委监委“五化”和市纪委监委“五个坚持”工作要求，把集中整治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四个狠抓”超常规推进案件查办、问题整治、纠风治乱等各项工作。

一是狠抓办案开路。全县立案 207 件 269 人，其中县管干部 24 人，留置 9 人，移送检察机关 8 人，处分 248 人。

二是狠抓重点整治。县纪委监委组建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和 3 个工作组，实行委班子成员全覆盖包片包案包项目，以办案带动全局，立案 195 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67 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219 个，挽回经济损失 5460 万元。

三是狠抓民生实事。坚持集中整治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点题整治”“强基促稳”专项行动相结合，运用平台查处问题 16 件 20 人，推动 8 件省、市重点信访举报件全部核销，全县信访举报总量同比下降 18.3%。

四是狠抓实作风建设。在全市率先打造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基地，组建“党纪法规”宣讲团，打磨专属课程，为 52 家单位 3300 多人次开展宣讲送教上门，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严在经常，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51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 93.5%，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8.91，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宣讲、培训次数(次)，目标值 3，完成值 19，分值 10，得分 10。
- 2) 全年立案数(件)，目标值 170，完成值 207，分值 5，得分 5。
- 3) 通报典型案例次数(次)，目标值 1，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立案结案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7.1，分值 5，得分 5。
- 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 1) 支付（结算）及时性(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 1)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次)，目标值 4，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 1)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是)，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 干部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巡察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通过组织县委巡察组在巡察期间集中办公、集中食宿，以及向其他县市区派驻交叉巡察组，从而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巡察抽调人员伙食费、住宿费和办公费以及平台车辆租赁费用。

(三) 主要成效

今年来累计开展 2 轮 3 批对 15 个单位党组（党委）常规巡察工作，发现问题 71 个，移交问题线索 40 条，形成专题报告份，巡察建议书 1 份，形成有力震慑。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县委县政府交办专题报告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督促村级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到位等问题，分别对县工信商务局、县住建局、县科协、黄塘镇等 4 个单位予以扣分，真正以评促改、树立良好导向。同时，责令巡察整改专题督导及成效评估一般等县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2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表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6.17，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2) 开展巡察工作轮次(轮)，目标值 2，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3) 完成对村镇两级巡察覆盖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线索移交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巡察覆盖率（一个任期内全覆盖）(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6.22，分值 10，得分 10。

2)督促被巡察党组建章立制(项)，目标值 1，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是)，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干部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安全，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2024 年泉州市公安局监察协作勤务支队看护辅警队伍和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2024 年通知尚未下发，参照往年标准测算。

（二）主要成效

今年来，惠安县纪委监委认真对照省纪委监委“五化”和市纪委监委“五个坚持”工作要求，把集中整治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四个狠抓”超常规推进案件查办、问题整治、纠风治乱等各项工作。

一是狠抓办案开路。全县立案 207 件 269 人，其中县管干部 24 人，留置 9 人，移送检察机关 8 人，处分 248 人。

二是狠抓重点整治。县纪委监委组建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和 3 个工作组，实行委班子成员全覆盖包片包案包项目，以办案带动全局，立案 195 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67 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219 个，挽回经济损失 5460 万元。

三是狠抓民生实事。坚持集中整治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点题整治”“强基促稳”专项行动相结合，运用平台查处问题 16 件 20 人，推动 8 件省、市重点信访举报件全部核销，全县信访举报总量同比下降 18.3%。

四是狠抓实作风建设。在全市率先打造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基地，组建“党纪法规”宣讲团，打磨专属课程，为 52 家单位 3300 多人次开展宣讲送教上门，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严在经常，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51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 93.5%，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百分比)，目标值 65，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监督检查次数(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2, 分值 10, 得分 10。
- 2) 发布宣传信息条数(条), 目标值 260, 完成值 271, 分值 10, 得分 10。
- 3) 组织培训次数(次), 目标值 4, 完成值 19,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购置验收通过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时效指标

- 1) 支付(结算)及时率(百分比), 目标值 75,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 1) 受益人数(人), 目标值 200, 完成值 5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 1)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是), 目标值是, 完成值是,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 干部满意率(百分比), 目标值 8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管理经费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本年度因财政资金紧张, 未能保障该项目资金支出。

(二) 改进措施

1. 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管理经费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年初应做好全年预算, 统筹安排,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有序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016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870.52	3175.30	2947.66	10	92.83	10	
	财政资金		2870.52	3175.30	2947.66		92.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突出监督首责，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聚焦“关键少数”和腐败易发高发领域。坚持肃纪反腐，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准有力有序惩治腐败。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律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把握政策界限，一体推进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					今年来，惠安县纪委监委认真对照省纪委监委“五化”和市纪委监委“五个坚持”工作要求，把集中整治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四个狠抓”超常规推进案件查办、问题整治、纠风治乱等各项工作。 一是狠抓办案开路。全县立案 207 件 269 人，其中县管干部 24 人，留置 9 人，移送检察机关 8 人，处分 248 人。 二是狠抓重点整治。县纪委监委组建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和 3 个工作组，实行委班子成员全覆盖包片包案包项目，以办案带动全局，立案 195 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67 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219 个，挽回经济损失 5460 万元。 三是狠抓民生实事。坚持集中整治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点题整治”“强基促稳”专项行动相结合，运用平台查处问题 16 件 20 人，推动 8 件省、市重点信访举报件全部核销，全县信访举报总量同比下降 18.3%。 四是狠抓实作风建设。在全市率先打造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基地，组建“党纪法规”宣讲团，打磨专属课程，为 52 家单位 3300 多人次开展宣讲送教上门，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严在经常，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51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 93.5%，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2.9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80 百分比	92.83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纪监督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	≥2 次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立案数	≥170 件	207	12	12	
		质量指标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12	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任务率	≥80 百分比	100	12	12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